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 为规范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有关规则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指导意见》《暂行规定》、《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管理人网站(www.jyzq.cn)及各推广网点备置的《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四)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营业网点进行推广。本公司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二、集合计划简介

(一) 集合计划名称

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具备安全边际的标的组合以追求长期稳健增值。

(六) 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在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

(2) 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

(3) 金融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

(4) 其他品种：债券正回购。

2、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小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的 20%;

(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开放期内，本产品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

(7) 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

【以上第【1、2、3、4、5】项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证券发行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产品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前述第 1) 点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产品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前述第 2)-7)点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七）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5 年（自成立日后满 5 年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八）开放期

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 个月定期开放，每次开放 2 个交易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如成立日为 1 月 1 日，则开放日为 7 月 1 日，7 月 2 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当日为非交

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

2.临时开放期

根据本合同约定修改合同的，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九）集合计划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客户数不低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

（十）集合计划单位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单个委托人最低参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不含参与费）。

（十二）参与费

0%。

（十三）退出费

0%。

（十四）管理费

0.4%/年。

（十五）托管费

0.05%/年。

（十六）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以及投资者退出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1%）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计提 60%作为业绩报酬。

三、设立推广期

（一）本集合计划的设立推广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

（二）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拨打上海天天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或金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72）或到各推广网点咨询参与事宜。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各推广机构约定。

四、推广对象

（一）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等级产品。

（二）本集合计划的合适推广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低等级以上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仅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本集合计划份额仅面向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开放，管理人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五、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服务热线：95021 / 400181818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yzq.cn

服务热线：95372

六、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资产管理人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将全部初始销售资金转入托管账户并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3.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及后续的处理方案。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将全部初始销售资金转入托管账户并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